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1707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ad94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K0MH8K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文雄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文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文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1	BH058246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redacted]
王述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博雅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3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脑号：81160887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1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91	100.98			100.98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3d93ebd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62420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030416206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述坎　　社保电脑号：64871415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1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12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1	20262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076.92	403.86			100.98		30.24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3d9395a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62420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030418206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1，信用编号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博雅（信用编号BH058246）、王述耿（信用编号BH07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

2026 年 02 月 0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66
附表 6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71
附图 3：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72
附图 4：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5：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6：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7：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现状四至图 77
附图 9：平面布局图 78
附图 10：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79
附图 11：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80
附图 12：项目现状图 81
附图 13：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82
附图 14：棉湖镇镇域用地用海现状图 82
附图 15：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84
附图 16：公示 85
附件 1：委托书 86
附件 2：营业执照 87
附件 3：租赁协议 88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89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90
附件 6：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91
附件 7：项目投资代码 96
附件 8：拉丝液 MSDS 100
附件 9：责任声明 101
附件 10：承诺书 113
..... 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1-445222-07-01-12896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林文雄</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 6-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116° 8′ 48.831″，N23° 25′ 46.006″）</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831 电线、电缆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0</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²）</td><td>2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具体如下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td><td>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td><td>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td></tr>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6-1号，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30005），详见附图3。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6-1号，不涉及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	符合

			水处理厂，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塔头镇、**棉湖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本项目位于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棉湖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外排，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符合要求。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6-1号，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2000m^2，根据《揭西县棉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棉湖镇镇域用地用海现状图（附图14）”，项目用地位于工业用地区。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4形成“两区五片”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两区: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北山为腹地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棉湖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五片: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组团、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同发展组团。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协同组团、西部农旅协同组团，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

二街6-1号，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棉湖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

	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II类、III类和III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III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

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无污废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

	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并放置于仓库，

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解+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收集管网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本项目按《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各地要系统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	不涉及。	符合

		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VOCs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VOCs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回头看”工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		
	2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2021年10月底前、其他地区于12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重点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21年12月底前、其他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将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中国铁路、中国船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化、中煤集团、国药集团等中央企业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专业队伍，对下属企业开展系统排查，高标准完成各项治理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汇总集团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3	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 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要求，增强基层 VOCs 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余不涉及。	符合
	4	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	本项目加强环保管理，建立环保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涂	符合

	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重点监督各地“回头看”和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督促整改到位。对 2020 年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VOCs 治理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部将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查，并通过通报、公开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

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2025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行业，产品为电线电缆，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原辅材料为PVC塑料粒、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铜杆、铜丝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解+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VOCs消减项目；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解+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12）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

	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5号）符合性分析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 四、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支持鼓励县内电线电缆企业积极参与揭西县基础建设项目投标，获得更多订单；鼓励县内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建设单位积极采购、使用本地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国标线缆。 五、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电线电缆企业完善有关手续，要求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为我县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六、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规范发展。对具有较好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年内无经查实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或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依法纳税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奖励的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10家企业为奖励对象。县财政给予每家奖励对象5万元的奖励。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完善有关手续，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企业规范发展，符

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相关奖励。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13）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本项目年产 150 吨电线和 50 吨电缆，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符合
3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用地位于工业用地区，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符合

		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大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5年11月12日，拟投资200万元建设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6-1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产品方案为年产150吨电线和50吨电缆，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8′ 48.831″，N23° 25′ 46.006″。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6-1号，项目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居民，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和棉湖中学。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8。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港牛电线厂（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林文雄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越工业区二街 6-1 号

产品方案：年产 150 吨电线和 50 吨电缆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厂房，厂房内从东到西按生产过程依次设置拉丝、束丝、打股、成缆、电线、烘干、原料堆存区、成品仓库等区域，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²）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的生产区，内设电线机、打股机、成缆机、中拉机、烘干机、束丝机等设备	1640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堆放区，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100	1F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电线电缆成品	80	1F
辅助工程	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10	1F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	10	1F
	办公室 1#	办公区	80	1F
	办公室 2#	办公区	8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①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材、沉降粉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铜屑、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拉丝液桶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新型材料电线 150 吨/年和电缆 50 吨/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电线	吨	150
2	电缆	吨	5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线机	定制机	5
2	打股机	定制机	2
3	成缆机	定制机	2
4	中拉机	定制机	1
5	冷却水塔	配套 2m³冷却水池	1
6	烘干机	定制机	4
7	束丝机	定制机	1
8	拉丝液池	1m³	2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铜丝	98.33	外购	固态
	PVC 塑料粒（新料）	54.2	外购	固态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新料）	10.04	外购	固态
	PP 填充绳	3	外购	固态
	PET 塑料膜	1	外购	固态
	铜杆	34.08	外购	固态
	拉丝液	0.3	外购	液体
	包材	1.5	外购	固态
能源	生活用水	6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45		
	用电	/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即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分子量 5～12 万。根据聚氯乙烯中加入的增塑剂多少，可分为硬质、半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硬质聚氯乙烯添加的增塑剂一般<10%，半硬质为 10～30%，软质为 30～50%。其物理机械性能也随其组分不同而有所不同。总的说来，聚氯乙烯常温下对酸、碱和盐类稳定，耐磨性好，耐燃自熄，消声消震，电绝缘性好。但 PVC 热稳定性、耐光性及加工性能较差，主要表现为：熔融粘度较高，加工温度窄（150-175℃），易分解，超过 180℃快速分解，热分解产物有氯化氢、氯乙烯单体及其二聚物、三聚物。聚氯乙烯本身无毒，但其单体和降解产物毒性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产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本项目采用的 PVC 塑料粒在生产时已加入适量稳定剂（钙锌硬脂酸盐复配物）以降低 PVC 的分解。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一般是由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_{35}H_{62}O_3$）等原料通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除具有阻燃性外，与含卤阻燃电缆料相比，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等特性。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左右、EVA 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75℃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不含苯系物，因此无二甲苯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不含氯等卤素，因此无氯化氢废气产生。

PET 塑料膜：主要成分为 PET，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中文别名为有光聚酯切片(PETF-63-BR);pet，CAS 号为 25038-59-9，分子式为 $C_9H_6O_4X_2$，是一种化工中间体，又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

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本项目 PET 塑料膜主要用于包膜工序，常温下通过成缆机将电线电缆表面绕上 PET 塑料膜。

PP 填充绳：是以聚丙烯（PP）树脂为核心原料，可根据需求添加碳酸钙、滑石粉等填充剂及抗氧剂、润滑剂等助剂制成的功能性绳状材料。外观多为白色或彩色，呈圆股状或扁丝状，表面光滑均匀，无明显杂质或断丝，长度可按需定制，质地轻盈且柔韧性好。熔点约 164-170℃，热变形温度约 110℃，可在-20℃至 80℃的常温环境下稳定使用。不吸水，防潮性佳，且具有一定的耐紫外线性能。化学稳定性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如乙醇、丙酮等），不易发生化学反应。本身无毒无味，无腐蚀性、放射性等危害，日常接触安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火焰为蓝色，无明火助燃时易熄灭，无爆炸风险。常作为电缆、光缆的填充芯材，填充缆芯间隙以保证结构圆整。

拉丝液：本项目铜丝生产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的钢结构厂房，厂房内从东到西按生产过程依次设置拉丝、束丝、打股、成缆、电线、烘干、原料堆存区、成

品仓库等区。环保设施方面，东南侧设置危废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间，东北侧设置拉丝液池和冷却水塔，北侧设置排气筒 DA001，西南侧设置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综上，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附图 9。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6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拉丝液：铜丝生产过程中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拉丝液：水=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0.3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15m^3/a。项目设有拉丝液池 2 个，其规格均为 1m^3，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051m^3/d（其中补充水 0.05m^3/d，补充拉丝液纯品 0.001m^3/d），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塔配套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2m^3，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1m^3/d（30m^3/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3/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0m^3，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拉丝液循环利用，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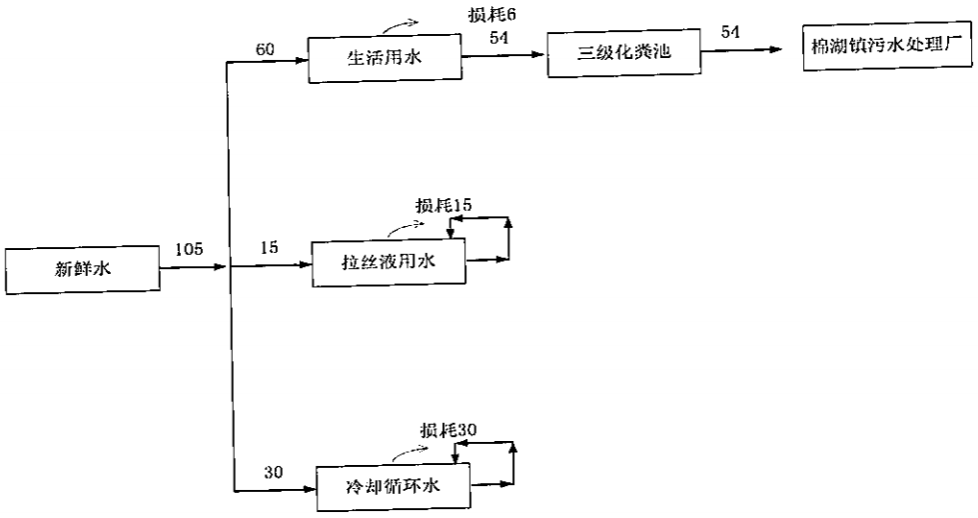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出方							
		投料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1	铜丝	98.33	电线	150	非甲烷总烃	0.076	损耗水	51	沉降粉尘	0.04
2	PVC塑料粒（新料）	54.2	电缆	50			生活污水	54	边角料	0.64
3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新料）	10.04	/	/	/	/	/	/	含油铜屑	0.04
4	PP填	3	/	/	/	/	/	/	废活	1.49

	充绳								性炭	
5	PET 塑料膜	1	/	/	/	/	/	/	/	/
6	铜杆	34.08	/	/	/	/	/	/	/	/
7	拉丝液	0.3	/	/	/	/	/	/	/	/
8	水	105	/	/	/	/	/	/	/	/
9	活性炭	1.296	/	/	/	/	/	/	/	/
小计		307.246		200		0.076		105		2.17
合计		307.246	307.24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废水、扬尘和固废。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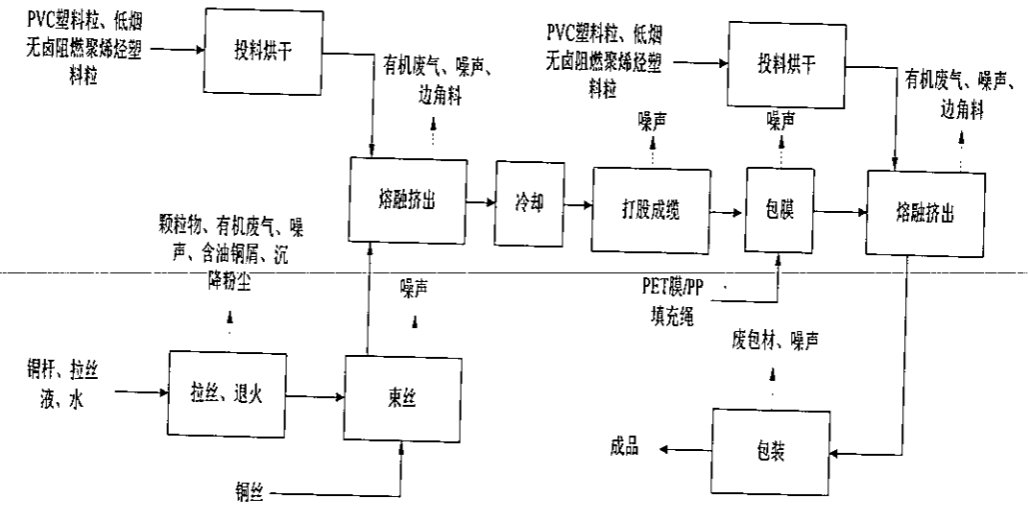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拉丝、退火、束丝：本项目首先将外采购的铜杆在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穿模完成后，启动拉丝机进行拉丝，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丝线，经退火、

束丝后进入下一工序。拉丝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含油铜屑、沉降粉尘等固废。退火、束丝工序会产生噪声。

（2）投料烘干：项目将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80℃，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

（3）内层熔融挤出：烘干后的塑料粒经电线机熔融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150℃~175℃，将铜丝穿过电线机时由塑料颗粒进行绝缘共挤，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含稳定剂的PVC分解温度为220-240℃，PE的热分解温度在270℃左右、EVA的热分解温度在230℃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范围为150~175℃，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固废废边角料。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

（4）打股成缆：接着经打股机/成缆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包膜：部分电线电缆半成品需经成缆机将电线电缆外层包裹一层PET塑料膜或PP填充绳，此工序为常温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外层熔融挤出、包装：最后用塑料粒经电线机进行外层护套熔融挤出注塑，即为成品，经检验检测后，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固废废边角料、废包材。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沉降粉尘、废边角料、废包材、空拉丝液桶、

拉丝工序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铜屑、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少量颗粒物
		拉丝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拉丝液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BOD_5、NH_3-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废边角料
		原料拆包、包装	废包材
		配料	空拉丝液桶
	危险废物	拉丝	含油铜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与$PM_{2.5}$。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和少量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3日对G1（项目西北侧1346m，点位见附图11）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引用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引用大气监测点	TSP、NMHC	西北侧	1346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3天：TSP每天监测日均值，NMHC每天测4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及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TSP(mg/m³)	NMHC(mg/m³)
		日均值	小时值
G1	2024-07-01	0.116	1.03
			1.23
			1.23
			1.14
	2024-07-02	0.119	1.17
			1.10
			1.07
			1.08
	2024-07-03	0.125	1.19
			1.03
			1.06
			1.09
参照标准限值		0.3	2.0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mg/m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TSP		0.116-0.125	0.3	41.7
NMHC		1.03-1.23	2.0	61.5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西侧约 3210m 为榕江南河，西侧约 1320m 为截洪渠干渠。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详见表3-4。

表3-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南侧散户	57	60	达标
N2	西侧棉湖新城	56	60	达标
N3	北侧揭西县棉湖中学	55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3-5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散户	南	10-30	约 4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揭西县棉湖中学	北	8-350	约 3000 人	学校	
	棉湖新城	西	15-430	约 7000 人	居住区	
	新湖村	南	240-500	约 700 人	居民区	
	君林蓝天幼儿园	西北	338-368	约 120 人	学校	
	曙光君和园	西南	300-500	约 1500 人	居住区	
	湖美村	南	295-500	约 900 人	居民区	
声环境	散户	南	10-30	约 4 人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揭西县棉湖中学	北	8-50	50m 范围内为操场、空地，距离最近教学楼 52m	学校	
	棉湖新城	西	15-50	约 600 人	居住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级标准。《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对截洪渠干渠进行水体功能目标规划，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由于其为榕江南河支流，暂定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3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截洪干渠	西侧	13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散户、西侧棉湖新城、北侧揭西县棉湖中学，详见表 3-5，其中距离揭西县棉湖中学最近处为项目北侧约 8m 处的学校边界，距离最近的教学楼约为 52m。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粉尘：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②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中有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厂界无组织浓度（mg/m³）
DA001	DB44/2367-2022	/	80	/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	60	4.0
	较严值	/	60	4.0

表3-9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直流冷却水
1	pH值	6.0—9.0
2	氨氮（以N计mg/L）≤	5
3	浊度（NTU）≤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5	化学需氧量（mg/L）≤	50
6	SS（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截洪渠干渠，最终向北汇入榕江南河。

表 3-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NH_3-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50	35	20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50	35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22t/a，无组织排放为 0.054t/a）。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6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近，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少量臭气浓度。 ①拉丝工序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拉丝工序有机废气（NMHC）

因铜丝拉丝过程使用水性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拉丝过程将会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0.3t/a，根据拉丝液MSDS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1%、小于10%，本次评价以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03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拉丝过程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全部挥发损耗，即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t/a、0.013kg/h，产生量很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VOCs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小节的规定："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VOCs物料，VOCs产生量较少，影响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未添加稳定剂的PVC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在挤出工序中PVC热分解会产生氯化氢气体，添加PVC稳定剂后，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PVC的降解，HCl气体产量极少。同时PVC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为抑制氯化氢的产生，PVC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年12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PVC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在大约200℃时有少量HC1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PVC分解温度为220-240℃,本项目PVC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150℃~170℃，尚未达到含稳定剂的PVC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成品生产采用的熔融挤出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

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电线 150 吨、电缆 50 吨，产品中参与熔融挤出工序的塑料成分主要为 PVC 塑料粒和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总计约 64.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0.1kg/h），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生产车间的电线机工位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每台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长×宽×高=0.6m×0.6m×0.4m，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本项目设 5 台电线机，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详细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一览表

序号	处理系统	处理内容	理论风量	实际风量
TA001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5 台电线机，共设置 5 个集气罩	≥0.6m×0.6m×0.3m/s×60s/min×60min/h×5=1944m^3/h	15000m^3/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实际风量大于理论风量，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对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的要求。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UV 光解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计为 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

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来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相关参数如下：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15000m^3/h

设计过滤风速：＜0.6m/s

总过滤面积：S=15000/（3600×0.6）=6.94m^2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0.6×0.6×1=0.36m^3

活性炭箱规格及数量：（0.6×0.6×1）×2 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0.36×2=0.72m^3，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故活性炭装填量为 0.72m^3×0.45t/m^3=0.324t。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324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 1.296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9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t/a。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根内径 0.6m 的排气筒 DA001，高度 15m，风量为 15000m^3/h；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天 8 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mg/m^3）	6	TA001: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94t/a）	排放浓度（mg/m^3）	0.611
		产生速率（kg/h）	0.09		排放速率（kg/h）	0.009
		产生量（t/a）	0.216		排放量（t/a）	0.022
	无组织排放（10%）	产生量（t/a）	0.024	——	排放量（t/a）	0.024
非甲烷总烃（拉丝）	无组织排放（100%）	产生量（t/a）	0.03	——	排放量（t/a）	0.0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90%	90%	是	0.611	0.022

表4-4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米	0.6 m	20℃	E116° 8′ 49.312″ N23° 25′ 46.6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表4-5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38 m	52 m	6m	2400	正常	0.054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NMHC	0.022	0.054	0.076